

2023 年度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浦城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二）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浦城县人民法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室和派出法庭。

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浦城县人民法院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浦城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上级法院工作要求，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县大局中谋划推进，为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的浦城答卷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奋发有为，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下功夫。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前行。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多形式组织研学，不折不扣将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二、主动作为，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不断推出服务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新招、实招、硬招。坚持“生态立县”发展思路，做实粮食安全生态司法保护。认真遵循“五商原则”，做深法律特派员机制。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做优家事少年审判法庭。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狠抓执法办案，严格公正司法，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好风景”走向“好经济”、

迈向“好生活”。

三、担当善为，在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上下功夫。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常态化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障，竭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大诉非联动、诉源治理力度，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广度，促进审执工作提质增效。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及时兑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激励勇为，在敢于加强自我革命上下功夫。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院治警。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培树先进典型和传帮带工作，用好管理考核评价制度，加快构建多渠道、梯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法院文化建设，将浦城特色文化与法院审判文化相结合，挖掘法院文化新名片。牢记“三个务必”，严格执行“三个规定”

“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护航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守护生态文明高颜值。始终保持严打态势，依法审结涉生态刑事案件 25 件。立足浦城作为“福建粮仓”优势，成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司法研究与保障中心浦城分中心、生态司法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探索生态保护新路径。联合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今年以来，共督促 4 名被告人缴纳生态修复金 7.92 万元。强化宣教引导，开展增殖放流、司法巡河、生态修复回访督促、首个全国生态日集中宣传等活动，投放鱼苗 112.5 万尾，构建立体化生态模式。

护航营商环境高质量。贯彻落实“便利南平”新十条措施，联合 15 个部门，在仙芝科技（福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浦城县“法护企兴”司法保护与协同中心，整合挂企帮扶力量，建立民营企业特派员团队，“一盘棋”推进企业发展。落实“执破直通”机制，移送执转破案件 5 件，执结涉企案件 489 件，执行到位金额 2089 万元。持续开展“三大攻坚司法护航”“新春特派走基层”“千名执行干警进千企”活动，组织涉金融专项执行 3 场次，走访企业 50 余家，化解矛盾纠纷 16 件，排查法律风险隐患 22 个，引导 297 家企业入驻南平法院“法·企直通车”平台，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助力法治强县高效能。依法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4 件。加强府院联动，运用“三地”法院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协作配合机制，落实属地化解责任，联合松溪法院、县司法局等 10 个部门专题研究全县行政诉讼案件情况，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能动司法，以府院联动方式，积极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机制。通过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诉前化解行政复议案件 8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发挥司法建议靶向治理作用，针对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出司法建议 9 份，采纳和反馈率为 88.89%，确保司法建议发得出、落得实、起作用。

推动乡村振兴高品质。深学“千万工程”经验，分别在富岭镇、管厝乡设立多元解纷诉讼服务工作站，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深化“机关联乡村，党建促振兴”工作机制，44 名党员干部认领挂钩联系村 15 亩撂荒地，助力撂荒耕地复垦复种。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开展巡回审判、上门调解 63 次，送法进乡村 21 场，为全县 350 余名残联理事长、联络员讲授法治课，与县妇联，管厝乡、村两级妇联主席交流家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经验，提升基层干部素质能力，积极打造“无讼”乡村。

二、立足职责、公正司法，倾力建设高水平平安浦城

安全稳定防线更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94 件，审结 174 件 223 人。审结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63 件 63 人，盗窃、抢劫等侵犯财产犯罪案件 40 件 47 人，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财产安全。将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审结辖区首例危险作业罪案件，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被告人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打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坚持宽严相济，运用轻微刑事案件 48 小时快速办理机制，审结 2 起危险驾驶罪案件。落实信访安保维稳工作，通过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措施，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和信访积案化解。

民生权益保障更优。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653 件，化解劳动争议、劳动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案件 168 件，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对执行案款领取方式进行改革，当事人在执行立案时填写收款账号，案款到账后直接支付，让当事人“少跑腿”。今年以来，案款发放率达 93%，支付周期同比减少 8 日，在全市率先实现超期案款发放动态“清零”。落实司法救助政策，为 33 名生活困难当事人缓交诉讼费 24.82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26.95 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选派 61 名干警担任 204 个村（社区）平安指导员，组

织普法宣传队、法治副校长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65 场次，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

执行攻坚推进更实。执结各类案件 1699 件，执行到位金额 1.83 亿元。将执行事务中心升级为执行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执行事务性工作“一揽子”办理。指导当事人运用财产保全措施，依法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成功为某公司执行到位百万执行款，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开展“夏季攻势”“根治欠薪”等专项执行行动，召开涉民生案件新闻发布会，发放涉民生案款 485 万元，追回农民工工资 181 万元。用好强制措施，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651 人次，限制高消费 1093 人次，司法拘留 9 人，增强执行威慑力。成立执前督促团队，实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和执前督促机制，督促 72 件简易执行案件主动履行，今年以来，执行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4.14%。

三、司法为民、改革奋进，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打造诉讼服务新体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建立全市首个“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和智慧舱，为群众提供智能化、无障碍、全天候“不打烊”诉讼服务，相关情况被人民法院报、福建电视台等媒体报道。该项设施作为全市政法系统唯一一项信息化建设应用成果，受邀亮相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诉讼服务站成立以来，共 63 批次社会各界人士参观体验，引导当事人自助在线立案 137 件，

符合条件正式立案 69 件，查询案件 163 人次，联系法官 178 人次，流转材料 103 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创建诉源治理新模式。将诉源治理融入基层治理格局，联合县委政法委建立“网格+诉源治理”协同机制，选派 34 名法官和法官助理对接 339 个一级网格员，通过“法官+特邀调解员+网格员”化解矛盾纠纷 46 件。成立专职调解工作室，诉前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 177 件，依申请出具调解书 47 份，以“示范裁判+类案调解”的方式，推动物业纠纷同比下降 55.06%。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推行“诉前鉴定+诉前调解”模式，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打通道交案件诉前化解“堵点”。发挥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作用，成功调解案件 328 件，涉及金额 2836.88 万元。

打造“法护家安”新品牌。依托水南法庭持续深化特色专业法庭建设，在家事少年审判、家庭教育指导、家风文明建设上发挥能动作用，审结婚姻家庭、抚养赡养等案件 418 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6 份。构建“1+3+N”家事少年审判模式，设立驻庭特邀调解员工作室，委派调解案件 432 件，线上调解 198 件，调撤率达 65.7%。建立“百合花开”系列法官工作站和志愿服务工作室，全力维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障人士合法权益。设立馨课堂浦城教学点，开展线下教学 4

期，打造有声课堂专区，通过喜马拉雅 APP 刊播典型案例 10 期。牵头县妇联、县教育局等 6 个部门签订《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见》，联合社工组织打造“专业化+社会化”团队，构建“大协同”工作格局。

四、党建引领、政治铸魂，着力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首要政治任务，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月”活动，引导干警筑牢政治忠诚。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理论学习、干事创业、检视整改等重点措施有机融合，丰富学习形式真学细研，聚焦难点推出为民办实事项目 13 个，查摆问题抓实建章立制，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修订实施办法，制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牢牢把握舆论宣传主阵地，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报道 108 篇。

多措并举加强能力建设。完善以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为核心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注重考核杠杆运用，15 名干警职务、职级得到晋升，队伍更具战斗力。强化典型引领，深入开展“深学廖俊波、‘三争’作表率”活动，评选季度“先进庭室”4 个，“办案之星”“文明之星”“创新之星”和“党员先锋岗”28 人次，一年来共获赠锦旗、感谢

信 12 次，7 个集体、23 人次获县级以上荣誉，其中，水南法庭获评省级巾帼文明岗。加强青年干警培育，深化人才梯队建设“青蓝工程”，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法院《法院队伍建设》刊载，青年突击队获评“南平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落实从优待警，为 4 名干警颁发天平纪念奖章、举行荣誉退休仪式，开展职工疗养、健步走等活动，提升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

持之以恒加强廉政建设。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抓不懈“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的贯彻落实，一年来，全院干警共记录报告“三个规定”信息 338 条，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警示教育，上好廉政党课、更新廉政档案、落实廉政谈话，旁听职务犯罪庭审、参观廉政文化点，教育干警持续筑牢廉政根基。加强日常监管，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发出督察通报 4 期，整改问题 11 个。紧盯“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依托“清风”系统排查整治顽瘴痼疾，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五、全面规范、多维并进，自觉主动接受全方位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将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法定职责和公正司法的重要保证，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向县人大常委会请示人事

任免等事项。接受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执行工作，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专题调研诉源治理工作、未成年人保护法“一法一办法”检查，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诉源治理工作，听取意见建议，抓好审议意见落实。

加强联络沟通，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参加会议、见证执行，提升司法公信力。认真办理检察建议，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6次，促进法检良性互动。开展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等活动，让广大人民群众亲身感受司法。虚心接受人民法院监督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60.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69.58	本年支出合计	2,62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2.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3.84
总计	2,942.04	总计	2,942.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69.58	2,469.58					300.00
204			2,292.03	1,992.03					300.00
20405			2,292.03	1,992.03					300.00
2040501			1,810.28	1,510.28					300.00
2040502			289.75	289.75					
208			302.88	302.88					
20805			302.88	302.88					
2080501			169.45	169.45					
2080505			118.48	118.48					
2080506			14.95	14.95					
210			69.71	69.71					
21011			69.71	69.71					
2101101			69.71	69.71					
221			104.96	104.96					
22102			104.96	104.96					
2210201			104.96	10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628.20	2,107.50	52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0.08	1,739.38	520.70			
20405	法院		2,260.08	1,739.38	520.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39.38	1,739.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45		33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1	18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91	18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8	8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7.08	8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4.95	1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1	6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1	6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1	6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0	11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0	11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0	1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6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13.6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1	186.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41	69.4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80	111.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69.58	本年支出合计	2,281.78	2,281.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8.54	298.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580.33	总计	2,580.33	2,58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81.78	1,761.08	520.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3.66	1,392.96	520.70
20405	法院	1,913.66	1,392.96	520.7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2.96	1,392.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45		33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1	18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91	18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8	8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8	8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5	1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41	69.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41	69.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1	6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0	111.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0	111.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0	1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7.09	30201	办公费	22.3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39.04	30202	印刷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3.45
30103	奖金	295.7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5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08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5	30207	邮电费	11.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6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30211	差旅费	1.1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5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9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7	399	其他支出	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1.28		公用经费合计				25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9.8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6.3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4.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1.35
3. 公务接待费	6	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浦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942.04 万元，支出总计 2,942.0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33.08 万元，下降 7.34%。主要是：2022 年涉及国家赔偿等经费支出追加，2023 年无该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769.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65 万元，下降 8.3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9.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0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628.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8.00万元，下降6.0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07.5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17.67万元，公用支出489.83万元。

2. 项目支出520.7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80.33万元，支出总计2,580.3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296.88万元，下降10.32%，主要是：2022年涉及国家赔偿等经费支出追加，2023年无该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8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8.21万元，下降10.87%，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501 行政运行 1,392.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95万元，下降0.85%。与上年相对持平。

(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45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203.25 万元，降低 37.66%。主要原因是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1 万元，增长 11.1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7 万元，降低 23.1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司改绩效未纳入缴交基数。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退休人员的退休时间均在年底，在 2023 年 1 月进行记实。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5 万元，下降 21.6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存基数未将司改绩效纳入，缴存金额减少。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38 万元，增长 37.31%。主要原因是补缴上年公积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1.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0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9.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

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9.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23%，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公务接待等相关支出；较上年增加 26.87 万元，增长 81.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执法执勤用车购置一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34%；较上年增加 26.06 万元，增长 86.1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2%；较上年增加 24.98 万元。2023 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2022 年未更新执法执勤用车，2023 年更新购置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1.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07%；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增长 3.57%。主要是 2023 年疫情放开之后外出办案增加，执法执勤用车频率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4.77%；较上年增加 0.81 万元，增长 30.22%。主要是为落实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的要求，上级法院刑事案件二审开庭数量增加。累计接待 45 批次、25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 1 个项目，即部门业务费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27 万元，降低 18.06%，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日常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6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1.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浦城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浦城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50	205.50	205.50	10	99.7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50	205.50	205.50		1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1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访比	≤0.0014	0.000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区)法院案件结案率	≥90	92.20%	5	5	
			实际采购业务装备数量	≥5件	210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8.25%	10	10	
			月存案工作量	小于等于1	0.32	10	1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3.5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资金支出率		≥80%	100.00%	5	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